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导，担任副省（部）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，以及党、政、军、群机关工作人员，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，不得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。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，不再重复申报。

二、选拔推荐条件

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。

（一）专业技术人才。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，近 5 年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、成果和贡献突出，并得到本地区、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在自然科学研究中，学术造诣高深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且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重要骨干。

重病症成绩突出；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、控制、消除疾病，社会影响大，业绩为同行所公认。

4.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，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，具有特殊贡献。

5.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，成绩卓著，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。

6.在宣传文化领域，成绩卓著，对经济社会发展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学科建设、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，是本领域的带头人。

7.长期工作在教育、教学、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，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，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，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，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，为同行所公认。

8.在其他行业、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高技能人才。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，技艺精湛，贡献突出，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（一级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全国技术状元、

技进步奖、国家专利等。

3.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,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

4.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

二、选拔推荐程序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结合我省专业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才总量,核定下达我省选拔推荐控制指标。专业技术人员指标不得用于选拔高技能人才,高技能人才指标不得用于选拔专业技术人员。成都市指标单列,选拔工作单独开展。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按程序推荐,可不占控制指标。

(一)组织申报。推荐工作由市(州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直部门人事(干部)处负责组织实施。基层单位按照人

人事劳动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。非公有制单位推荐工作，由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。

(二) 审核推荐。市(州)推荐的人选，由市(州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；省直部门推荐的人选，由省直部门人事(干部)处审查，省直部门审核。

：

： 2014年12月10日

： 2014年12月10日

： 2014年12月10日

： 2014年12月10日

： 2014年12月10日

： 2014年12月10日

： 2014年12月10日

： 2014年12月10日

量发展，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，构筑“5+1”现代工业、“10+3”现代农业、“4+6”现代服务体系，长期扎根基层一线贫困地区的优秀人才，并向参与一线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积极作用、做出突

出贡献的先进典型，及时给予表彰奖励。对在脱贫攻坚中表现突出、作出重要贡献的干部，在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奖、选拔任用等方面予以倾斜。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，在年度考核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优评奖。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，在年度考核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优评奖。

（四）健全激励机制

健全完善脱贫攻坚激励保障机制，加大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励力度，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，在年度考核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优评奖。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，在年度考核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优评奖。

或省直部门公章。参与防疫一线的申报人在填写登记表时，对防疫工作业绩贡献要单独说明；所在单位意见栏要明确签署推荐意见。

6. 书面审查意见。每位推荐人应单独装入一份书面审查意见。

5. 有关附件材料 1 份（装订成册）。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批文或专业技术职务（称）证书复印件，获奖证书（限国家、省部级证书）或专利证书复印件，论文、著作（限省、部级及以上刊物、出版社）的目录和有个人署名的封面，体现本人水平和贡献的证明材料。

6. 电子材料。由“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”生成的电子数据（RPU 文件格式），以推荐人选姓名命名。

要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内容一致。每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用标准档案袋妥善包装，并标注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行业分类、从事专业。

(二) 工作要求。推荐工作实行分级分层负责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，核查各项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确保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内容真实一致。

职业能力建设处，郑鹏，电话：028-86110567，邮箱：
63564677@qq.com。

地址邮编：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5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
610041。

附件: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3月6日



附件

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人选代码	姓名	工作单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党政职务	专业技术职称或等级	文化程度	最高学历毕业学校	毕业时间	从事专业或工种	业绩贡献

注：本表中“业绩贡献”的内容应与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中“业绩贡献”栏内容一致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